

花蓮縣 111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暫緩入學說明會實施計畫

一、辦理依據：

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。

二、辦理目的：

1. 增進本縣學前特殊幼兒家長及幼兒園教師（教保員）對於轉銜工作的認識與了解。
2. 增進本縣學前特殊幼兒家長及幼兒園教師（教保員）對暫緩入學的意義及相關法令規章的瞭解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(宜昌國中)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111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花蓮縣宜昌國中活動中心一樓(103 會議室)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本縣特殊幼兒家長、公私立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及學前特教教師。

計畫申請暫緩入學之幼兒家長務必參加此說明會。

預計人數 50 名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111 年 2 月 09 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－【研習報名】報名（額滿即關閉報名）。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

九、師資：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鍾莉娟教授

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學前組長 劉芝沛教師

十、研習內容：如附表（一）。

十一、經費：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如附表(二)經費概算表。

十二、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惠予補休，課務自理。

十三、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惠予敘獎。

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五、全程參加說明會之人員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附表一：研習活動時間及內容

時間	課程主題	講師及工作人員
08：45～09：00	報到	工作人員
09：00～10：00	暫緩入學辦法及流程之認識	劉芝沛老師
10：00～12：00	暫緩入學的意義及其成效之探討	鍾莉娟教授